

台湾农田水利会的功能与发展策略

单玉丽

(福建省社科院, 福建 福州 350003)

摘要: 水利会在台湾是与农会、渔会并重的三大农民组织之一, 具有保障农业生产、协调工农关系、维护生态环境的多元化功能, 在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 通过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的不断完善, 目标任务的调适, 功能的扩大等, 已成为台湾最具影响力的农民组织之一。但在新的形势下, 也面临着经费短绌、水系遭受破坏、如何兼顾城乡居民利益及维护生态等难题。

关键词: 台湾; 农田水利会; 发展策略

中图分类号: F3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5617(2009)02-001-6

水利会是台湾三大农民团体之一, 为公法人, 系农民自己的组织。在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 由于不断改革和完善水利会组织体系, 推动水利会功能的多元化和现代化建设, 使其在台湾建设现代农业和均衡经济发展, 协调工农关系、城乡关系以及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关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目前, 台湾有17个水利会, 3469个水利小组, 会员约125万人, 组织规模仅次于农会^[1]。

1 农田水利会的作用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台湾水资源丰富, 但由于特殊的气候及地理环境, 水资源分布不均匀, 80%的降雨量集中在5~10月; 河流多短而陡, 水流湍急, 流量随降雨量的多寡变化急剧, 因而, 年降雨量虽然高达905亿立方米, 但利用率仅有22%; 地下水资源丰富, 但长期过度采用, 亦造成危害。水利不仅对提高农业生产力, 稳定和增加农业产量, 增进农民收益具有重要作用; 而且对维护生物多样性, 保护生态环境, 维护水循环系统也是必不可少的。据测算, 目前, 台湾农业灌溉低标总需求量为122.2亿立方米, 其中灌溉用水106.32亿立方米、养殖用水14.72亿立方米、畜牧用水1.16亿立方米。所谓“灌溉低标用水量”, 系以灌溉农地休耕率13%、灌溉缺水率为8%的条件下估算的用水量。台湾农业总需水量为131.86亿立方米, 视为“高标灌溉水量”^[2]。比照台湾目前的水资源

状况, 要全面满足工农业用水需求, 仍有较大的缺口。因此, 台湾当局对水资源问题历来十分重视, 并且随着农业发展战略的转变, 农业功能的多元化以及社会经济的变迁, 水利会建设的目标、功能、任务也随着改变和扩大。同时, 由于水利设施可维持水文系统正常循环, 减少地面径流, 抑制土壤冲刷、调蓄洪水, 改善动植物生存环境, 有利于多样性生物、微生物营养链的良性循环, 对有害生态的污染源具有稀释、分解、吸收、阻断的作用, 因此, 水利的生态意义日益彰显, 台湾水利会建设及功能也随即从传统的田间灌溉, 保障农业生产, 扩大到维护农业、农村生态系统, 提升农民生活品质, 调配工业及城市用水等多方向、多目标发展, 农田水利在生产、生活、生态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因此, 台湾当局把对农田水利事业的投资及设施维护, 作为“农业永续发展不可缺少的基础建设”和“地区社会资产形成”的公共事业给予高度重视和扶持^[3]。

2 农田水利会的组织系统及其任务

根据《农田水利会组织通则》, 台湾农田水利会为公法人, 以推行农田水利事业为宗旨。

农田水利会隶属“行政院农业委员会”, 各地县市水利会由当地政府主管。如若水利会区域涉及二个市以上者, 则由“农委会”或其指定的地方政府为主管机关。农田水利会一律冠以所在地区或其

收稿日期: 2009-01-02

作者简介: 单玉丽(1960-), 女, 研究员, 从事台湾经济与两岸经贸合作研究

水系的名称。为了加强对水利会的指导,于 2004 年 1 月在“农委会”增设“农田水利处”,下设经营发展科、工程科、灌溉管理科等,以有效推展业务^[1]。

农田水利会的组织系统为全省农田水利联合会、县市农田水利会和水利小组三级制。

2.1 农田水利联合会

农田水利联合会是台湾农田水利会的最高领导机构,直属台湾“农委会”主管,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2 人;总干事 1 人,副总干事 2 人。会长、副会长由全体会员互选产生,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 1 次。总干事、副总干事的主要职责是辅助会长处理日常事务。总干事之下分为 5 个专职组,即行政组、企划组、业务组、台湾水利出版委员会、业务周转基金管理委员会。

台湾农田水利联合会的会员为各地农田水利会。各农田水利会会长为会员大会的当然代表,每半年召开 1 次会员大会,必要时召开临时大会。

依据水利会组织规程规定,联合会以服务会员为目的,其主要任务是促进农田水利会之间的互助合作及共同发展,争取农田水利会共同利益,具体而言:

第一,订定该会章程、会长暨会务委员选举罢免办法,会务委员议事规则及其它共同性业务等相关规定的法定权限。

第二,配合政令,研究与推动农田水利会共同性业务,包括政策宣传,研究相关法规、因应对策及专案计划;协助相关技术的实验示范及推广;推动国际性交流与合作;主管机关交办或行政机关委托事项。

第三,农田水利会共同发展基金的筹措、管理及运用。

第四,办理会员福利、互助及服务事项等。

2.2 农田水利会

主要以县市为单位组建,是台湾农田水利会组织的中坚力量,也是水利联合会与基层组织之间的桥梁。目前台湾有 17 个农田水利会,水利会下设管理处及工作站等管理机构。农田水利会会长权责主要是:依法综理该会水利业务,指挥监督所属员工及事业机构。担任会长的基本条件:是年满 30 岁以上,并具下列资格之一者:(1)“教育部”承认的岛内外专科以上学校毕业或高等考试及格,并具有 3 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农业有关工作经

验且成绩优良者;(2)曾在政府机关任职,并具有 3 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农业有关工作经验且成绩优良者;(3)教育主管机关认可的高级中等学校毕业或普通考试及格,并具有行政机关、农田水利会或农会 10 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农业有关工作经验且成绩优良者;(4)曾任农田水利会会长、总干事 4 年以上及 1 级主管 6 年以上成绩优良者。农田水利会会长任期 4 年,可连任 1 次。会长及各级专任职员,视同公务员,不得兼任其它公职。

农田水利会设会务委员会,设委员 15~31 人,为无给职,名额的多寡取决于所辖农田水利会区域内灌溉排水面积的大小。按修正前的“通则”,会务委员至少应有 2/3 具备会员资格,其余为各机关代表及专家学者。会务委员会的职权包括:(1)审议组织章程及有关会员权利义务事项;(2)议决工作计划;(3)审议不动产的处理、租赁等;(4)审议借债及捐助事项;(5)审议预算、决算;(6)议决会长及会务委员提议事项;(7)议决会员请愿事项;(9)其它依法令应行使的职权。

“通则”还制定了监督条例,规定(1)农田水利会如有违反法令或怠忽任务,妨害公益时,主管机关应予以必要的纠正或制止;其情节重大者,主管机关予以整顿或暂为代管,重行组织;(2)农田水利会会长或会务委员,违反法令、章程,影响水利事业,经纠正无效时,主管机关将对其给予撤职处分;(3)农田水利会会长、会务委员及各级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承包该会工程或向该会推销器材物品;不得利用职权或公款牟利;不得泄漏公务上的秘密,使他人获不法利益等。

此外,“通则”对农田水利会的组织、编制、会务委员会的召开及议事程序、各级职员的任用、待遇及管理事项均作了规定。

目前台湾 17 个农田水利会的农田水路,包括导水路、干线、支线、分线、中小给水路及排水路,总长度约 68 780 公里,其中灌溉渠道 45 689 公里,排水路 24 091 公里。重要设施诸如:拦水坝、水门、渡槽、渠首工、水桥、跌水工、暗渠及量水设备等,共计约 174 000 座,分别由各地农田水利会营运管理。

水利会的主要任务是:(1)调配用水,保障农田灌溉用水的供应,以及排除多余的水量;(2)进行硬件设施建设、维护与更新。台湾水利设施有的

兴建年代已久，设施老旧，影响了其功能的正常发挥，因此，加强农田水利设施更新改善成为水利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同时为了适应水资源不足，配合旱作农业发展的需要，水利会的另一项任务是推广省水管路灌溉，以促进旱作灌溉农业的发展；(3) 不断完善组织体系及其运作机制。强化农田水利会营运体系，有效掌控各灌溉系统水源水量，防止灌溉水质污染(4) 扩大经营领域，提高经营效益。研究农田水利事业的效益和发展；广筹经费，设立基金，实施多目标、多功能经营，扩大对农民及社会的贡献；(5) 加强与地方政府的联系与协调，配合城市发展需要，完善设施建设和水边环境建设。

2.3 水利小组

水利小组是台湾农田水利会的基层组织，现有3 469个水利小组。水利小组区域的划编，主要由水利会依据灌溉面积 50 hm^2 以上 150 hm^2 以下范围内，以埤圳别为单位设一水利小组，如埤圳灌溉面积较大者，按实际分设数个水利小组，区域过小者即合并邻近区域联合设置，其名称以区域所在地名或重划区域名称为原则。水利小组选小组长，由小组会员选举产生，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为义务性职位。

在水利小组内按区域内会员每10人至12人或按灌溉小区编为水利班，班长由小组长遴选并报请水利会聘任，任期4年，为义务职，协助小组长执行任务。水利小组设掌水人员，负责分配会员用水，由水利小组会议决议后雇用或由小组内实际耕作的会员轮流担任，掌水费用由小组会员负担。

水利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在水利会监督、指导下，执行水利会委托、交办的事项，维护田间灌溉设施、管理田间灌溉用水、协助工程用地的处理、水利小组经费的收缴及管理运用等。

依据农田水利会组织规程规定，水利会事业区域内，小给水路、小排水路以上的灌溉系统由农田水利会负责掌管；小给水路、小排水路以下的灌溉系统，因区域辽阔，水源有限，为有效分配灌溉用水，维持灌溉用水秩序和维护、修补与管理小给水路、小排水路等事务，由水利小组会员自行组成互助性的组织，以出工（自行担负水利小组分配灌溉用水暨水路维修等工作）或出资方式自行处理。

台湾农田水利会会员需要一定资格。根据“通则”，凡在农田水利会事业区域内，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的受益人，均可为会员：(1) 公有耕地的管理

机关或使用机关的代表人；(2) 私有耕地的所有权人或典权人；(3) 公有或私有耕地的承租人或永佃权人；(4) 其它受益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是：会员在各农田水利会内，有享受水利设施及其它依法令或该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并负担缴纳会费及其它依法令或该会章程应尽的义务。如果会员利益因农田水利会违背法令或该会章程或有其它不当之措施而蒙受损害时，会员可以按实际所受损害，请求赔偿。

近年来，为延揽优秀人才，提升员工素质，加强水利会的管理，增强功能，台湾对相关法规进行修正。主要有：(1) 修正《农田水利会组织规程》，将各类人员比率范围放宽2个百分点，以提高各水利会运用人员的灵活性；针对拖欠会费严重现象，增订欠缴会费或工程费达6个月而未补缴者，不得登记为水利小组长之候选人的规定；(2) 修正《农田水利会人事管理规则》，进一步规范水利会各级职员的任用、待遇及管理等事项。其中就任用方面，修定将管理处主任及股长等兼任主管职的资格与现职人员调任限制予以放宽；对三等管理员、工程员、办事员部分，增列领有相关类科的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高等考试及格证书者，纳入任用资格之规定；而对不符水利会实际需要的现行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普通考试类科，其任用资格规定予以删除。

3 农田水利会的经营和面临的问题

3.1 经费来源

水利会经费主要由五部分构成：(1) 会费收入。包括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的会员征收；会员增加灌溉水量或抽水灌溉利益者，按受益程度加收的会费；(2) 事业收入。农田水利会征收的建造物使用费、余水使用费；(3) 财务收入。系指农田水利会出租土地、房屋等获得的租金收入；(4) 财政补助收入。为了发挥水利对生产、生活和生态的“三生”作用，减轻会员负担，根据《农田水利会组织通则》修正案，自1994年度起，当局对水利会长期实行金额补贴，农田水利会不再向会员征收会费及工程费，改由财政编列预算补助。以农为主的农田水利会财政每年补助金额约25亿元（新台币，本文下同）。另每年补助约30亿元办理农田水利设施的更新改造；(5) 社会各界及人士的捐款、赠与以及其它收入。

根据相关规定,农田水利会的各项收入,免征营业税及所得税。

3.2 经费使用

对经费的支出,特别制定了《农田水利会财务处理办法》,据此,使用范围包括:(1)兴办、更新改善或维护灌溉及排水工程设施的支出;(2)管理及总务支出;(3)其它有关支出。

农田水利会因实际需要,经主管机关核准或指定兴建的农田水利工程,须向直接受益会员征收工程费,自该土地受益第2年起,分年征收,以工程费总额为限。受益土地变更用途时,未缴清的工程费,应由土地所有权人负担。受益土地所有权转移时,应由承受人负担。新会员入会或新建工程扩增受益的会员,应按比例分担工程费。

农田水利会经营所得的盈余,须酌提20%作为农田水利会联合机构的辅导费用。农田水利会每年度的全部收入,除用人及管理费用外,须全部用于水利设施的兴建、养护及改善,并酌提公积金、灾害准备金及折旧准备金。同时,凡水利会公积金、准备金,未经报主管机关核准,不得动用。

此外,根据规定,农田水利会每年度收入及支出,均应编制预算及决算,并通过审议。

3.3 面临的问题

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不断扩大以及农村城镇化步伐加快,当前台湾农田水利会正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主要表现为:

3.3.1 灌溉水质污染防治问题严峻 台湾灌溉用水取自河川或地面水源的约占85%,且灌溉渠道多为明渠,城市污水及地表径流常直接或间接流入水路,导致灌溉水质污染,不仅影响农作物的品质及卫生安全,也增加水资源调配支持民生和工业用水的困难。为解决灌溉用水水质问题,台湾相关部门在水利会建立了灌溉水质监视管理体系,每个水利会都设立监视总站和地方监视站,并对每个灌溉系统设定水质观测点。现有监视总站15个,地方监视站273个,水质监测点3000个,每年灌溉水质监测约38000点次^[1]。此外,还在石门、彰化及高雄等3个农田水利会分别建置灌溉水质试验室,以加强农业用水水质的监控检验。

3.3.2 城市发展带来的维护成本提高和水系破坏 随着城市的扩张和工业的发展,水利会的功能不断扩大,尤其是靠近大中城市的都会型水利会,生活性功能的重要性日益彰显,但同时水利设施也面

临着维护成本提高乃至报废的威胁,突出表现在:其一,由于社区生产垃圾、废弃物部分流入灌溉排水渠道,影响水质,造成水路阻塞,增加了维护费用;其二,城市道路建设常紧挨灌排水路,需要增设水路安全防范设施,提高了维护成本;其三,城市和道路的扩展,农地被征用,常使灌溉渠道报废,直接破坏了灌溉系统。

3.3.3 经费短缺问题日益突出 水利建设支出庞大,虽然台湾水利会的经费及农民应缴的水费均由财政列入预算,但因长期维持原定的补助额度太低,使得水利会的财务营运日显困难,尤其以南投、彰化、云林、屏东、花莲、台东等乡村型水利会为甚。如1989年度水利会最基本的营运经费约为68亿,而会费补助仅为26亿左右,不足部分需水利会自筹^[4]。

3.3.4 工业用水与农业用水矛盾加剧 近年来工商业快速发展,城市与工业用水日增,农业用水受到限制,尤其是干旱季节,城市用水与农业用水矛盾更加突出。如2002~2004年北部桃园、新竹、苗栗及南部嘉南地区第一期作稻田,因停灌休耕的面积由2002年的1.5万 hm^2 、2003年的2.8万 hm^2 骤增至2004年的6.7万 hm^2 ^[1],停灌休耕的农民虽然可得到一定补偿,但休耕地区其它相关行业营运损失的补偿问题,至今未能解决。因此,如何兼顾城乡居民权益及维护生态,已成为台湾水利会的重要课题。

4 推动农田水利事业发展的策略措施

鉴于农田水利的三生作用以及存在的问题,多年来台湾致力于发挥水利会的综合作用,丰富水利会的工作内涵、拓展工作空间、创新工作机制,推进农田水利事业向管理科学化、设施现代化、组织强力化、财源多元化、业务电脑化、人力年青化的方向发展。

4.1 在不同发展阶段实施不同施政目标的水利专项计划

水利会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配合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维护水源、水量,防治水质污染,科学调配、利用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因此,台湾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都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水利专项计划,以加强水利建设。如早在上世纪70年代,为缩小工农差别,保持工农业的平衡发展,于1974年推出了水利会的“七年建设计划”,

当局筹款用于各地农田水利设施更新,对保障水稻生产的自给自足及农业的稳定增长起了重要作用。之后,“水利局”也依据“行政院”《改善农业结构提高农民所得方案》,推出“一般农田水利设施更新改善”和“大型灌溉设施更新改善”计划,为期10年,对全省15个水利会灌区约38万 hm^2 的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更新改造。这一时期水利建设的目标和任务着重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所得的提高。

1990年代,台湾农业从生产向生活、生态功能方向发展,农田水利建设以经营完整农田生态系统为目标,促进农田水利功能多样化,台湾“经济部水利处”为此推出10大策略性措施,把农田水利建设与城乡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改善密切结合起来,加强水质检测和污染监控。

进入21世纪,基于拓展水利发展空间,推动水利管理资讯化、现代化的需要,台湾“农委会”以“健全农田水利会组织及营运管理体系,提升灌排服务效率,促进水利多角化经营,扩大对社会服务功能”为施政目标,制定实施了《农田水利设施中长期公共建设计划》(2001~2004年度),把“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及经营环境,配合农业现代化发展,兼顾生态环境保育”作为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要政策。该计划4年投资420亿元,其中“行政院”投入356.8亿元,地方政府投入12亿元、水利会自筹51.2亿元。实施“农田水利中长期公共建设计划”的配套政策包括:(1)“旱灾灾害救助种类及标准”(2001年10月24日);(2)“农田水利会财务处理办法”(2001年5月);(3)“农田水利会联合建设基金设置及管理运用要点”(2002年5月)。设置联合建设基金旨在促进各地农田水利会互助合作,累积基金总额5亿元,其来源主要由各地农田水利会会费提拨的收入、各地农田水利会每年提成拨存的灾害准备金以及其它由“农委会”指定的款项构成。该基金以贷款方式运用,由管委会根据分户存款及工程经济利益与事业需要而定,主要用于紧急抢修工程、灾害重建工程、新建工程及各水利会经核准的其它工程。

4.2 加快农田水利现代化建设

台湾水利现代化建设着重从基础设施建设、自动化管理和水质监控着眼。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是适应农业现代化的要求,一方面不断更新水利设施,尤其是对受自然灾害损毁的水利设施,农地重

划水利工程,农田排水改善工程及少数民族山地农业水利工程不断进行整修及改善,维持农业生产机能,提升设施功能,确保服务农田灌溉排水和照顾农民用水的权益。另一方面,对辖区外的埤圳设施及时辅导改善,以减少渠道输配水的损失,提升营运绩效;改善农地重划区内的水路以适应机械化操作,便利农产品运输;加强取水、蓄水、输水设施改善及维护,维护灌溉排水系统功能,确保农业生产及农民的收益。

推动自动化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省工、节水,促使灌溉排水营运现代化。其重点是推广管路自动灌溉方法。1983年至2003年累计推广面积26450 hm^2 ,受益农户31100户。该方法可节省灌溉用水50%,不但降低灌溉成本,而且提升了精致农业水平。

在水质监控方面,实施灌溉分离,更新水质检验设备及技术,辅导排泄户自设废水专用排放管路,对严重污染地区执行水质及渠道底泥抽样检验,配合环保单位清除渠道污染底泥,加强排泄户的水质监测管理,以及实行有效的奖罚制度,从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水质监测管理机制。

4.3 推动水利经营多角化

为了增强农田水利会的活力,台湾农政当局积极辅导水利会扩大业务,根据水利会所处的地理区位、社会经济条件及内外经营环境差异,利用土地资产、水资源等要素,推动水利会朝多角化经营方向发展,扩大水利为民服务的领域。如针对都市型水利会,组织开展土地清查,利用闲置土地,开发观光游憩事业。对乡村型水利会,重点辅导其经营供水服务业,在不同季节采取不同的策略措施,提高水利设施的利用率。同时修订《农田水利会组织通则》,使水利会多角经营有法可依;建立农业用水有偿调配制度,既调和了农业用水与城市、工业用水之间的矛盾,又增加了水利事业收入,保障了农民权益。

4.4 推动组织建设和民主化

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及配合《农业发展条例》的修订,台湾1999年再次改组“农田水利会联合会”,并于2000年5月出台《农田水利会组织通则》,进一步明确水利会的性质、职能、组织结构、经费来源及使用,以充分发挥水利会的功能,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充分利用。

根据新修订“通则”,近年来台湾着力辅导水

利会组织运作朝“民主自治”的方向发展。主要举措之一是改革选举制度，规定农田水利会会长、会务委员将由水利会全体会员直接选举产生，废除了自 1993 年以来水利会会长和会务委员由主管机关选派的制度，明确规定凡入会 1 年以上的会员均可参选会长和会务委员。

2002 年台湾 15 个农田水利会同时举行第一届会长暨会务委员的直选，这个改革淡化了水利会官方色彩，强化了水利会的民主特质，被认为开启了台湾水利会新的“民主自治”时代^[2]。

参考文献：

- [1] 蔡明华. 强化农田水利事业经营与发展 [J]. 农政与农情, 2004 (5): 25 - 27.
- [2] 范振宗. 二十一世纪农业与农田水利 [J]. 农田水利, 2007, 49 (2): 21 - 23.
- [3] 黄金山. 农田水利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 [J]. 农田水利, 2005, 47 (2): 34.
- [4] 李总集. 农田水利当前重要工作方向 [J]. 农田水利, 2000, 47 (2): 39.

(责任编辑：刘 玲)

2008 年台湾地区对大陆农产品出口值

2008 年台湾地区输往大陆农产品总值计 4 亿 3 647 万美元，占农产品出口的 11.3%，较上年增加 572 万美元（+1.3%）；其中生鲜水果计 232 万美元，占生鲜水果出口的 5.5%，较上年增加 35 万美元（+18.0%）；生鲜及冷冻蔬菜计 9 万美元，占生鲜及冷冻蔬菜出口的 0.1%，较上年减少 5 万美元（-33.7%）；活鱼及冻藏水产品计 4 014 万美元，占活鱼及冻藏水产品出口的 2.9%，较上年增加 779 万美元（+24.1%）。

2008 年台湾地区对大陆农产品出口值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增减比较	
	出口值	结构比	出口值	结构比	实数	百分比
农产品总出口	3849032	100.0	3433119	100.0	415913	12.1
对大陆	436465	11.3	430740	12.5	5724	1.3
生鲜水果总出口	42007	100.0	40851	100.0	1157	2.8
对大陆	2317	5.5	1963	4.8	354	18
生鲜及冷冻蔬菜总出口	68430	100.0	54548	100.0	13882	25.4
对大陆	91	0.1	137	0.3	-46	-33.7
活鱼及冻藏水产品总出口	1373707	100.0	1094447	100.0	279261	25.5
对大陆	40142	2.9	32357	3.0	7786	24.11

台湾将持续推动农产品产销履历制度

台湾“行政院农委会”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农产品生产及验证管理法》公布施行以来，目前已有 1 406 家农产品经营者通过验证，其中农粮产品 714 家、水产品 388 家、畜产品 304 家。“农委会”指出，目前国际上欧盟、日本等先进国家推动农产品产销履历制度。台湾地区并未硬性规定外国农产品如无可追溯制度（产销履历）不得进口，但进口业者基于进口农产品的食品卫生安全及风险管理的需要，会于进口农产品时要求需比照本国农产品附相关可追溯性的证明。推动健康农业是“农委会”的重要施政方针，为照顾广大消费者与农民，推动安全农业采多元辅导方式，包括吉园圃、产销履历、有机农产品并行推动，其中吉园圃、产销履历均为可追溯性标章制度，依标章资讯可获知该产品的生产者。农产品产销履历制度由于国内外消费者有广泛需求，将持续推动。2009 年度推动农、渔、畜产品产销履历制度经费编列合计 2.6 亿元（新台币）。“农委会”表示，将进一步规划国内现行推动的农产品产销履历制度与 GLOBAL GAP 制度接轨，将可降低农民直接申请 GLOBAL GAP 验证所需的高额成本负担，并有助于台湾农产品外销市场。